

#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 (壹)一般注意事項

一、調查資料採用時期：動態資料為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靜態資料為 **107 年 6 月 30 日** 之資料。

二、調查表右上角**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款別」、「樣本序號」等，訪查員可在訪問前依照樣本名冊所填寫之樣本編號先行填妥。惟實地訪查時，如發現地址變更者，應先查明是否為原樣本。如是原樣本則將原址資料按實際情況修正，並將地址變更的情形，在樣本名冊的備註欄中註記，以便查對。**樣本編號須與原樣本名冊之編號一致，切記不可重號。**

本調查之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種款別，其編號代碼依序為 1、2、3；中低收入戶款別代碼編為 4。臺北市、高雄市低收入戶分類與本調查分類略有不同，填答時需注意本調查款別與臺北市、高雄市類別之對應關係。

三、樣本名冊共分正取樣本、備用樣本、備二樣本。針對所有樣本訪查狀況，訪查員亦需填具「訪員記錄表」，以方便樣本狀況之掌握。

四、「訪員記錄表」依照樣本名冊編製，訪查員應記錄每次訪查結果，就該次訪查時間以及訪查狀況(完訪、拒訪、死亡、遷址、無人在等)詳實登錄。若受訪者不在家時，訪查員請留下「來訪未遇單」投遞至受訪者信箱，以利受訪者返家時能透過「來訪未遇單」與訪查員取得聯繫。

五、備用樣本：

1.如果預定受訪的戶長(家計負責人)暫時外出，但是可以在一星期內回家接受訪問者，仍以訪問到戶長本人為主。如果是單人戶居住到機構，盡量追蹤到本人受訪。受訪者遷移至同鄉鎮市區者，盡量追蹤訪問，確認受訪者已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或外縣市，才可以使用備用樣本替代。

2.正取抽樣名冊需三次訪查皆為「拒訪」、「無人在家」者，才可以使用備用樣本替換。訪員需於「訪員記錄表」註記說明改用備用樣本名冊之樣本編號。

3.原抽樣本無法完成訪查者，應該在同一鄉鎮市區同一款別、同樣本編號候補樣本中依序遞補之。若候補樣本用完，才可以使用同一鄉鎮同一款別之候補樣本遞補之，樣本編號自樣本名冊抄錄。若某一款別樣本用完仍無法完成訪查，則報請督導協調其他樣本鄉鎮訪查員就同一款候補樣本完成訪查。

4.備用樣本必須依照上述規定審慎應用，不得有濫用情況。

六、訪問表應由訪查員親自前往樣本戶家庭實地訪問填寫，根據填表須知詳實填答，並於訪查完成後連同「樣本名冊」、「訪員記錄表」一併交回分區督導。

七、本表應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記載務必確實。

八、表內所填之受訪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均依戶口名簿記載為準，其他依受訪問人

答覆填寫。

- 九、表內各項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0,1,2,3,4,5,6,7,8,9)填寫，勿帶橫線。
- 十、表內各問項中依實際情形以數字代號或簡明文字填寫，或「√」符號「√」選適當答案，而註明有「可複選」者可「√」選多項。
- 十一、表內各問項中註明「可複選」及需列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或多項「優先順序」者，訪查員請一項一項引導其作答，並追問「還有沒有？」直至受訪者確認完成意見表達，才能達到本調查的效果。
- 十二、訪查員對有關表件之內容、項目、意義、範圍等均應澈底瞭解，尤須熟記各表件之填寫方法與項目分類。
- 十三、訪查員進行實地訪問時應佩戴訪員證並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進行訪問時態度應親切和藹，凡事宜從容，不可傲慢，以免引起意外糾紛。訪查員於進行訪問時應盡忠職守，不得有踰越行為。對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應謹慎答問，以避免發生誤會。
- 十四、訪查員遇有疑問或困難時，應即與解決，或立即與分區督導員聯繫確認疑問或困難獲得正確解決。
- 十五、訪查員對於樣本名冊及調查所得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可向外洩漏。並應善盡保管責任，切不可有遺失或損毀等任何情事。

### (貳)訪問表表頭及表尾

- 一、樣本編號：受訪戶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款別及樣本序號)請依照樣本名冊填列。**流水號訪員不必填寫**。
- 二、本調查原則上以**家計負責人**為訪問對象，所謂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各成員中，其收入較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而言。(如戶內成員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為家計負責人)
- 三、受訪戶之戶籍地址(樣本名單所載)與居住地址請按實際狀況填列。
- 四、受訪者姓名請按實際狀況填列。如受訪戶的家計負責人因故在短期內訪問不到，得以戶內可以回答本調查問項者為訪問對象，但是訪查員應在表尾的受訪者處勾選「2. 戶內其他成員」並加註說明戶內人口代號。
- 五、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請填寫可與受訪者直接聯絡的聯絡電話號碼，切勿遺漏。
- 六、受訪者性別、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可接受複查時段、前往訪視次數、完成情況與訪問時間等，請依實際狀況詳細填寫。訪查員並應簽名或蓋章。
- 七、訪問時如有其他意見或異常者，請於意見欄加註說明。

以上各欄均由訪查員填寫。

## (參)訪問表問項

### 一、住宅及設備狀況

1. 貴戶目前的居住地點是？請就(1)家宅或(2)其他擇一勾選；勾選(2)者請跳問 7 題。

(1)家宅：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居住在自己家中，不論其為自有、租賃、配住、借住或自行搭建戶之屋宅。

(2)其他：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如寺廟、工寮、防空洞等。

居住在「機構」請問明機構名稱，如 OO 縣市仁愛之家、OOO 安養中心：是指由政府或民間設立與營運的各種機構，包括安養院(所)、養護之家、教養院、育幼院、特殊教育機構、附設宿舍之庇護工廠或職訓機構等。

2. 貴戶住宅的型態，請就下列(1)~(6)各選項，擇一勾選。

**訪查員到府訪問時可以自行觀察並勾選，如約在外訪問，則請詢問住宅類型。**

(1)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

(2)電梯華廈、大樓。

(3)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4)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5)一般搭建戶：如路邊或河岸旁自行搭建屋、鐵皮屋、貨櫃屋、頂樓加蓋建築物。

(6)其他：不屬於上述(1)~(5)項情形之一者均屬之，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3. 貴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請就下列(1)~(6)選項，擇一勾選；若有二種以上者，請以較大使用者勾選。

(1)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擁有所有權者，不論其所附著之基地，是否為其所所有，均視為自有。

(2)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本住宅(房屋)的所有權為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並非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3)租押：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

(4)配住：指目前居住房屋係由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住戶對其所住房屋無所有權。

(5)借住：指目前居住之房屋係向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

(6)其他(含占用)：不屬於上述(1)~(5)項情形之一者均屬之，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4. 貴戶居住房屋實際使用的建物面積(建坪)：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總坪數，包括樓梯間、陽臺走廊。請以實際坪數填註，整數位以下四捨五入。

5. 貴戶的家庭裡是否有下列用品及設備：訪查員到府訪問時可以自行觀察並勾選，再針對沒有的項目以提示卡片逐項詢問，實際擁有且可堪使用之用品及設備勾選。如約在外訪問，則請逐項詢問擁有狀況。若該戶「沒有」該項用品及設備者，請確認是「無力負擔」(有需要，但是沒有足夠金錢購買)，或是「不想要/不需要」。「不適用」是指家庭所在地區、狀況不適合擁有該項用品及設備，如家庭尚未申請用電，則電鍋(含電子鍋)應勾選「不適用」，而不是「不想要/不需要」。

6. 貴戶是否擁有下列運輸或交通工具：請就實際擁有車輛車種情形勾選。

電動代步車：



## 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

### 7. 家庭人口組成

甲. 「戶內人口代號」：「A」表示家計負責人，「B」~「H」表示戶內共同生活人口。若戶內人口超過8人者，請浮貼空白表格，並將代號自「I、J...」依序填列，超過16人者再浮貼一張。

乙. 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依戶內人口代號個數填註，舉例如家庭人口代號 A~C 有填列戶內成員資料，則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填「3」人。

丙. 「戶內人口定義」：以同戶籍且共同生活者為原則，非僅列冊人口或戶籍人口，但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戶內人口。

(1) 與戶長同戶籍，但居住在外而具有下列情形者：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庭使用；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惟若該員居住在國外，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為戶內人口。

(2) 與戶長不同戶籍，但居住在一起而具有下列情況者：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庭使用；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如同居人、外籍或大陸配偶等。

(一)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列冊者：戶內共同生活人口與戶籍戶長同時列冊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名單中，可以參考樣本名單中的共同生活人口。列入家庭計算人口範圍一般包括：(1)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二) 與戶籍戶長之關係：以戶內共同生活人口各人對戶籍戶長(不一定是家計負責人)之稱謂為準(代號一)。注意：本表代號「01」與戶內人口代號「A」指的對象不一

定同一人，只有在「家計負責人」也為戶籍戶長時，才屬同一人。因戶內人口代號「A」必須填「家計負責人」基本資料，若其非戶長時，則稱謂代號按其對戶長之關係填註代號，如「家計負責人」為戶長之「子女」則稱謂之代號為「03」。

(三)性別：依「1.男」，「2.女」，填註代號。

(四)出生年月：請依實際狀況以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寫。

(五)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填註代號，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代號二)。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選代號「4.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在公私立養護機構(例如啟智中心、啟能中心)接受教養訓練、自修，沒有學歷證明者，請選代號「2.國小及自修」欄。

(六)目前是否在學：凡資料標準日(107年6月30日)時，仍在正式學校讀書之人口，選代號「1.是」；已畢業未就學者則選代號「2.否，畢業」；未畢業且未在學者選代號「3.否，肄業」。

(七)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請選代號「1.是」；反之則選代號「2.否」。

(八)目前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代號三)。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代號	項目	說明
1	未婚	係指從未結婚且未與人同居者。
2	有配偶或同居	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共同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者。同居，則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3	離婚或分居	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分居，則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履行同居生活，或曾與人同居，目前已經分離者。
4	喪偶	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九)身分狀況：請就實際身分別，填註代號，若同時具2種以上身分時，依選項次序擇代號在前者填答。茲就項目說明如後：(代號四)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原住民	於戶口名簿登記上為原住民種族者。
2	榮民、榮譽	榮民係指依法退伍並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區分為軍官、士官兵。榮譽係指榮民之祖父母、(養)父母、配偶、



		(養)子女及孫子女。
3	新住民	指原非本國籍人，因婚姻關係而成為本國籍人之配偶者。
4	一般民眾	非具有以上1~3項所列之身分者，為一般民眾。

**(十)目前是否有工作：**

1. 「有工作」者請選擇回答「有工作」甲、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不含加班時數，若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開始工作至今計算以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可以計算到小數點一位；並填寫乙、職業(代號五)；丙、從業身分(代號六)及丁、主要工作型態(代號七)。
2. 所謂「有工作」，係指目前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包括原有工作為有酬工作，但因某種原因如傷病、季節性關係休假、工作場所暫時歇業……等，而致本週沒有工作，但事後即可恢復工作者)，學生利用課餘工作(有領報酬者)，視為有工作者。
3. 所謂「有酬工作」，係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帳等)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等項之供應)等項報酬之工作(包括計件或計時之工作，臨時有酬工作、兼差有酬工作等)。所謂「無酬家屬工作」，係指在家屬經營之經濟事業內幫同工作，而其本人**不領受報酬**。
4. 從事職業型態：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代號五)。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代號	項目	說明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2	專業人員	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

代號	項目	說明
		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3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10	職業軍人	指職業軍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應改填「無」工作欄。

5.從業身分：探詢受訪者在工作場所的從業身分。請就選項(1)至(5)擇一「✓」選。各選項定義如下：(代號六)

代號	項目	說明
1	雇主	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給酬僱用他人幫忙者為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凡自己獨立從事一項行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僱用他人幫同工作者，均為自營作業者，例如：未僱用人員之農夫、雜貨店主、醫生、小說家。
3	受私人僱用	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學徒若不須繳費，但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亦歸此類。
4	受政府僱用	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5	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工作者。

6.主要工作型態：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代號七)。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係指僱用契約尚未訂明僱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全部歸入本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歸入本項。經常契約員工採全日工作而按件計酬者屬之。
2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係指僱用契約尚未訂明僱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為部分時間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歸入本項。
3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僱用契約以月或某時段為工作期間而無整年連續者，臨時性工作期間在一年以內，季節性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4	6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	指無法預期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如臨時性按件計酬工作。

7.無工作者請選擇回答「無工作」甲、目前工作能力狀況，請就有無工作能力原因填註(代號八)。填註(3)~(11)項者，免答(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續填答下一戶內成員。填註(1)、(2)及(12)項者另就「無工作、乙」目前有工作能力者沒有去工作原因填註(代號九)。原則上65歲以上者以填(4)高齡優先，其餘請依選項次序擇取在前者填列。目前工作能力狀況(代號八)：

代號	項目	說明
1	16歲以上非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續答(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	指年齡滿16歲但非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不論目前是否有工作者。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請填此代號。
2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或超過25歲以上在學學生或超過25歲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續答(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	指年齡滿16歲仍在左述學校就讀之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超過25歲學生無論就讀學校一律填此選項。
3	未滿16歲，非屬有工作能力	指年齡未達16足歲，尚未具備工作能力。
4	高齡(65歲以上)，非屬有工作能力	指65歲以上，不屬於有工作能力。
5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指年齡滿16歲至25歲以下學生，於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就讀，而無法工作。
6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係指身體某部分之殘缺或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論其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7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目前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疾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或需長期療養致不能從事生產或工作，無固定收入者。
8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9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指需在家照顧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10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指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11	受監護宣告	自然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12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上述1~11項所列各種情形者，請說明



代號	項目	說明
		於表上該空格內。
填寫03~11項者免答本問項(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		

有工作能力沒有去工作原因(代號九)：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初尋工作中(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係指未曾從事工作，而正在尋找工作或等待工作者，包括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者，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2	重尋工作中(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係指曾經從事工作，但已離開其原有工作，而正在尋找或等待工作者，包括等待恢復工作及找到工作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3	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試(包括正在等待分發者)	指目前正在參加或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等考試，而沒有就業。
4	參加職訓中	指目前正參加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針對尋找工作者所實施之職前訓練。
5	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若為需照顧患重傷病之未滿12歲兒童，則應填列選項「06」。
6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係指為專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
7	需料理家務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擔任燒飯、洗衣、打掃整理等家庭事務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有酬工作者。若同時具有「05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或「06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因素則優先依其原因歸入05或06選項。
8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者	係指準備懷孕或已懷孕，未從事工作者。
9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係指目前在學，亦或未在學未工作，正為升學準備而在家自修或在補習班補習者。
10	服兵役中(含替代役)	指年滿18至40歲應召在營服義務兵役的男性，包括替代役。
11	離家出走或失蹤	係指因發生意外災難或特殊情況(如離家出走、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被擄、被拐及其他不明原因)致失蹤、生死不明或去向不明之人口。
12	入獄服刑中	因案被司法及管訓機關監禁或收容，目前失去工作自由之人口。
13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曾屢次尋找工作未果，致暫時放棄再找尋工作者。
14	年紀大	自己認為年紀已大。
15	不想工作	完全不想出去工作。
16	體力差無法工作	因體力差而無法工作。
17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凡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不屬於上述1~16項所列各種情形者，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十一)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受過職業訓練：係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者(含目前有工作者)是否接受過與職業有關的訓練情形。

1.若回答是，則接續回答「是，有接受過職業訓練」欄之「甲、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可複選，代號十)」、「乙、接受職訓後有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若是勾選2.沒有則需要填寫「丙、接受職訓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代號十一)」。**請出示選項提示卡片由受訪者依照實際情況逐一勾選。**

2.若回答否，則接續回答「否，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欄之「甲、是，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可選二項)(代號十)」，並就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種類，選擇1項或2項填註代號。若是不願意者請填寫「乙、否，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代號十二)」：請就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填註代號。**請出示選項提示卡片由受訪者依照實際情況逐一勾選。**

(十二)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本問項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之戶內成員(不論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請就「是」或「否」擇一回答，若回答是者，請填寫「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請就主要希望接受何種協助，填註代號(代號十三)。若回答否者，請填寫「乙、否，原因是」：請就不願意接受協助的原因，填註代號(代號十四)。茲就項目說明如後：

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代號十三)：**請填最主要者1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以工代賑	即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輔助其自立，此項服務方式，稱為以工代賑。
2	就業輔導(全日工作)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其輔導是以未來參與企業全日工作為方向。
3	就業輔導(部分時間工作)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其輔導是以未來參與企業部分時間工作為方向。
4	創業輔導	指政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創業。
5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貸款。
6	求職交通補助	求職交通補助。
7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指政府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8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	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生病、身心障礙、年老或幼兒家人的安置照顧相關服務，使因專門照顧該等家人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可以安心就業。
9	創業研習課程	為協助想創業的民眾打開創業大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從入門班開始，先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創業；再到進階班，除有一連串創業必

代號	項目	說明
		備知能研習外，更有免費顧問諮詢輔導，協助民眾撰寫營運計畫書以利取得微型創業貸款；之後更有精進班，針對不同產業特性設計主題，讓民眾的創業之路更順遂。
10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1~9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註：填註就業輔導(2或3)者再細分全日工作或部分時間工作，說明如下：

- 1.全日工作：a.每週應工作時數已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b.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屬之；c.平均每週工時超過35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僱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及自營作業者(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
- 2.部分時間工作：a.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b.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明顯較少者；c.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僱者平均每週工時不超過35小時者；d.自營作業者平均每週工時不超過35小時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來認定。

乙、否，原因是(代號十四)：請填最主要者1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自己尋找工作，不需政府幫助	可自行尋找工作，不需政府輔導就業者。
2	已有滿意工作，不需協助	自認已有滿意工作，不再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
3	暫無法工作	因為私人因素目前無法就業者。
4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1~3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8.貴戶最近三個月家人傷病醫療照顧情形：

- (1)填入患病者戶內人口代號：依照【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同7.家庭人口組成】之【戶內人口代號】欄之代號(A、B、C...)填寫。
- (2)罹患的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代號十五)。
- (3)治療方式：將受訪戶戶內人口患病者之實際治療方式，按其最主要、次要治療方式填註代號，於【甲、最主要】填寫最主要治療方式；於【乙、次要】填寫次要治療方式。(代號十六)
- (4)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之程度(代號十七)：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完全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無自顧能力，生活上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
2	部分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部分生活細節上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3	不必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能力照顧自己，不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4	無家人可依賴	指傷病者為獨居或其他家人無照顧能力，而無任何家人可照顧者。
5	住機構	指由「機構照顧」者。

#### 四、經濟狀況

9.填列受訪戶家庭平均每月的收支情形，請受訪者盡量估計實際金額填寫。但是須要注意以下幾點：

- (1)本問項的收入、支出均指受訪戶實際經手之現金。包括家庭經常性收支，不包括資本(或金融性)收支在內。
- (2)提取存款或向他人借款，用來購置財產或作其他用途者(如還債、大修房子、創業……等)此項提取之存款或借款屬資本性(或金融性)收支，不列入本問項收支內。
- (3)若為維持家庭生活而舉債，該項消費性之借款亦不列入家庭收入，其利息支出可予列入其他費用中。
- (4)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地按受查戶內人口數多寡，家庭設備之購置或使用住宅概況查填。

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請依平均每月實際生活各項費用總合就選項(1)~(19)勾選；費用項目包括：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5項；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中，各項消費性支出比例占實際總消費支出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若單身且公費住於機構者可免填消費性支出比例，惟單身但自費住於機構者，仍請估算填列，其中機構照顧相關費用應列於保健醫療費項下。

乙.再就以下六項消費性支出填寫所占比例，六項之百分比合計須為100%。各項支出所包含之內容說明如後：

(1)飲食費包括：

食品費：主、副食品、魚貝類、蔬菜類、乳酪及蛋類、水果類、糖及其他食品、飲料(酒精及非酒精性)、菸草、檳榔及其他食品等費用支出。

在外偶爾或經常性用膳、搭伙營養午餐、幼稚園點心費等。

因婚生壽慶喪祭及統一地區性拜拜而增加購買之食品金額。

(2)房租：指受訪戶實際支付之房屋租賃費或租金。

(3)教育費：係指有關子女及家屬就學之一切費用，如講義費、學雜費、教科書費、



文具用品費、制服費、補習費、因就學之住宿費等。

(4)保健醫療費：

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體溫計、眼鏡、助聽器、拐杖、輪椅、注射針筒及各種耐久性醫療設備之購置。

門診、住院診療費(含掛號費、部分負擔醫療費、自費醫療費)及非受僱醫院醫護服務費。

醫療用品支出(含家人患病、自行購買成藥醫療費用)。

保險費、健保保費：投資型保單不納入。

政府或民間補助部分均應予計列，並同時於相關收入項下計列補助收入。政府直接補助之教育費、健保費及機構照顧等金額，由內政部統一設算金額加入。

(5)交通及通訊費：交通費包括個人交通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工具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乘坐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含車資雜費)、汽、機車保險費。通訊費包括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如手機、網路設備)、個人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及其他通訊費(如明信片、郵票、郵資不足罰款，公共電話費)。

(6)其他費用：

若有不屬於上述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交通及通訊費之費用者，請併計於其他費用。包括：衣著費、家庭消費用水電燃料費、休閒娛樂費、家具、家事管理費用、利息支出及什項消費等。

移轉及捐贈支出

A.對個人及家庭之移轉支出如祝結婚、祝喬遷及弔喪之致送禮金、禮品等。

B.對政府之移轉支出一賦稅支出(如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罰款、規費。

10.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收入及補助金額：請依平均每月各項收入總和就選項(1)~(19)勾選；收入項目包括：工作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間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4項。

乙、平均每月的實際收入中，各項收入占實際總收入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四項之百分比合計須為100%。若單身且公費住於機構者可免填收入比例，惟單身但自費住於機構者，仍請估算填列。茲就各項收入說明如後：

(1)工作收入

薪資收入：指戶內人員從事受僱工作，由其受僱處所所得之全部收入。

混合收入，包括：

A.農漁業淨收入

(A)耕種及畜禽牧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畜禽牧收入或農產加工及其他農產收穫，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用。

(B)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竹林)之砍伐出售或撿拾非自有林產物等收入均屬之。

(C)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之魚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B.營業淨收入：指本戶人員自己經營之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行號等之

營業淨盈餘。即從總收入扣除營業上所有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盤餘、工廠盤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等是。營業決算以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用，仍須併入計算。

C.執行業務淨收入：係指本戶人員自行執業之自由職業者業務收入扣減業務上費用後之淨額。如助產士之助產費，代書之代書費，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2)政府補助收入：指政府之救濟金、補助費、受災補助金、獎學金、房屋租金、房屋修繕補助、急難救助金、職訓生活補助等。政府直接補助之教育費、健保費及機構照顧等金額，由內政部統一設算金額加入。

(3)民間補助收入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捐贈款、補助費、禮金等收入，以及非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但居住在國外之親屬所提供之款項。

從國內民間：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嫁妝收入、等，**不包括**接受捐贈物品之實物折值。

A.年滿 15 歲之學生，以建教合作而由廠商給予之收入。

B.接受他人捐贈之食品衣物，均請以其市價加以折算，將其金額列入收入之各相當欄內。

C.接用他人水電亦應設算收入支出填入相當欄內。

D.非戶內人口之親屬(如已出嫁女兒)所奉養之款項。

(4)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收入者，均請併計於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資源回收(拾荒)收入等。

**丙、每月接受實(食)物支援，折算金額：**包括接受他人或民間團體捐贈之日用品、衣物、食品，都請受訪者以實(食)物的市價加以折算。若無法折算，請大致描述每月收到物質狀況。

11.甲、認為每月收入及補助金額是否足夠支付該戶日常生活開銷：請受訪者就過去一年該戶每月收入及補助金額，用來支付全家日常生活開銷(包括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項目)的情況填寫。請出示提示卡片由受訪者勾選。若受訪者一時無法回答，可以先詢問過去一年以來家庭的生活開銷屬於「困難」或是「容易」，再依據困難、容易追問強弱度。勾選 1-3 者(困難)請續答乙、勾選 4-6 者(容易)請跳答 12。

乙、貴戶的財務(收入)困境，常發生在如下那些項目的花費上：針對家庭生活開銷困難者，進一步詢問是哪些項目在支付開銷有困難。請就下列(1)~(11)各選項勾選，本題為可以複選多個項目，勾選(11)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茲就花費項目說明如後：

(1)飲食與衣著：飲食請參考 9、乙(1)。衣著包含：衣著及服飾用品與鞋類，購買、修補與送洗費用。

(2)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每月房租、地租費用、住宅裝修及服務、

水費及垃圾清潔費、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保險費、電費、氣體燃料(天然氣、桶裝瓦斯)等。

(3)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家具設備及修理、家用紡織類用品及修補、家庭耐久設備及修理、家庭其他用具、家庭佣人及其他服務、家庭非耐久物品支出。

(4)醫療保健：參考 9、乙(4)。

(5)交通：交通費包括個人交通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工具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乘坐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含車資雜費)、汽、機車保險費。

(6)通訊：通訊費包括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如手機、網路設備)、個人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及其他通訊費(如明信片、郵票、郵資不足罰款，公共電話費)。

(7)休閒文化：包含套裝旅遊(不含自助旅遊)、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書報雜誌文具、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等。

(8)教育：參考 9、乙(3)。

(9)貸款利息：如房屋貸款利息、其他(含合會)利息等。

(10)保險、罰款與政府規費：保險：非儲蓄性保險保費、定期壽險保費，藝術品意外損失保險費。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行車執照、燃料使用費等。

(11)其他費用：不屬於上述什項消費等。

12.認為平均每月維持貴戶最低生活費用：指受訪戶認為欲維持 **9.乙欄生活費用** 之合理最低開支所需平均每月的金額，也即最適的最低生活費標準，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

13.貴戶目前債務情形：請就受訪戶全戶是否有舉債情形勾選，若沒有債務請勾選(1)「無」，若有債務請填(2)「有」之實際舉債金額，請以萬元為單位估算後填入空格中；並就目前主要債務型態勾選之。茲就債務型態說明如後：

(1)信用貸款(含卡債)：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短期消費性金融貸款(信用卡卡債)、房屋修繕貸款、學生助學貸款。

(2)擔保品抵押貸款：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股票、債券、保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質押借款、中長期抵押貸款及房屋貸款等。

(3)民間借款(跟會)：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因資金需求向個人、民間公司(行號)或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私人金錢借貸(個人本票、借據、票貼)、當舖、地下錢莊借款等。

(4)其他：若有其他不屬於上述三類債務型態者，請於空白欄上以簡要文字說明。

## 五、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14. 貴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請就表列 17 種原因就「最主要」、「次要」、「再次要」順序將代號填註，若填註(17)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其中「最主要」欄不得空白，若原因不及 3 項則剩餘部分填答 0，其填表範例如表列：

本問項三欄填答時須注意不為 0 之號碼不得重複填註，且後面有非 0 之註號時，前面不得有 0 或空白。例如：

最主要 6 次要 0 再次要 3 (錯誤填答)

\*最主要 6 次要 3 再次要 0 (正確填答)

最主要 0 次要 0 再次要 3 (錯誤填答)

\*最主要 3 次要 0 再次要 0 (正確填答)

最主要 5 次要 3 再次要 5 (錯誤填答)

\*最主要 5 次要 3 再次要 6 (正確填答)

15. 您(家計負責人)的爸爸或媽媽是否曾經列為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指 7、甲「戶內人口代號」的 A(可能不是受訪者)，他的(原生)爸爸或媽媽是否也曾經申請、且列冊為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請受訪者盡量回想告知實際狀況，減少勾選「不知道/拒答」的情況。
16. 貴戶最近一次列為(中)低收入戶是哪一年：是指該戶最近一次列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的年份，若有中斷情形，則記錄最近一次重新列冊後的年份。(中)低收入戶的資格認定每年重新核定一次，若列冊款別在四款變動，仍算是連續列冊(如從低收入戶變更為中低收入戶)。
17. 貴戶最近三年列入(中)低收入戶的等級：請按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列入低收入戶的等級來勾選，若是該年度沒有符合資格則勾選「未列入」；107 年填註的等級若是和樣本名單上資料不一致時，請訪查員以文字在下方處說明。
18. 貴戶在最近一年內接受救助，其來源及性質為：此問項係指受訪戶在最近一年接受政府及民間各項救助措施的實際狀況。請出示選項提示卡片由受訪者依照實際情況逐一勾選

甲(1)請分別勾選接受來自政府的項目，包括生活扶助類、醫療類、生育類、教育類、就業類、住宅類、喪葬類及其他類：

代號	項目	說明
<b>生活扶助類</b>		
(1)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低收入戶家庭每年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則依法給予生活補助金。
(2)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依縣市標準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或青少年每人每月一定金額之生活補助。
(3)	急難救助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可依法申請



代號	項目	說明
		急難救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指中低收入戶戶內年滿 65 歲以上、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及家庭總收入等財產未達規定的老人，依相關法規領取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600 元。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低收入戶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可獲發生活補助費 8,499 元，輕度者 4,872 元；中低收入戶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符合補助資格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可獲發生活補助費 4,872 元，輕度者 3,628 元。若兼具老人、兒童少年、特殊境遇、生活托育養護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b>年滿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福利最佳原則，請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b>
(6)	三節慰問金	依縣市財源而定，約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7)	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	指非現金相關救助。
<b>醫療類</b>		
(11)	醫療費用補助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免部分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依縣市標準給予補助，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另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中低收入戶就醫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依縣市標準給予補助，另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
(12)	居家服務補助	居家服務是由訓練合格之照顧服務員親自到家中為行動不便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庭及日常生活照護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時數、金額也不盡相同。
(13)	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及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餘由政府補助 1/2。
<b>生育類</b>		
(21)	生育補助	低收入戶婦女生產時，除由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外，另可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現金生育補助費。
(22)	育嬰或托兒補助	<b>部分托育費用補助：</b>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位幼兒每月 3-4,000 元。 <b>兒童托育津貼補助：</b> 凡 2~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公(私)立幼兒園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

代號	項目	說明
		滿 2 歲幼兒，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而需臨時托育需求，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00 元，即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b>教育類</b>		
(31)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使其增加脫離貧窮之機會，對於低收入戶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生活補助金。
(32)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並提升人力資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 30%。
(3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直到孩子 18 歲時能有第一桶金，讓他們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等貧窮代間循環的問題。政府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例如兒少帳戶存入 1,000 元，政府也相對存入 1,000 元。
<b>就業類</b>		
(41)	以工代賑	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服務及社會救助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每人每日(次)以 600 元計(臺北市為每小時 133 元計，全勤者另有工作獎勵金)，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
<b>住宅類</b>		
(51)	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房屋租金補助	凡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大災害需要安置時，且設籍該縣市或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宿舍者，因各縣市財源之不同，可申請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宅。對家庭收入未達一定標準，且無自宅或借住公有宿舍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提供承租國(住)宅或每月提供定額的房租津貼。
(52)	房屋修繕補助	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其自有住宅如有毀損時，可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房屋修繕補助費，惟有一定期間內申請次數之限制。
<b>喪葬類</b>		
(61)	喪葬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喪葬補助，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金額也不盡相同。
<b>其他類</b>		
(71)	災害救助	民眾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嚴重災害，致損失慘重，足以影響生活者，可以各縣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請領災害救助。

代號	項目	說明
(72)	其他救助	其他不屬於上列補助，請詳細記錄名稱。
<b>(95)單身於機構安置：為單身由政府補助安置於機構。</b>		

甲(2)上述政府所提供的協助項目認為「幫助最大的」、「幫助次大」及「幫助再次大」。分別就甲(1)政府各項措施對家戶的幫助程度進行填寫。**即使受訪戶過去一年沒有接受某救助項目，仍可列入本題幫助最大、次大、再次大的項目，也就是填寫甲(2)的項目可以不必是甲(1)有勾選的項目。**

填寫正確性範例請見 14 題說明。

乙(1)來自民間：請就其主要來源按填寫過去一年有接受救助的項目代號。其中(53)分戶之父母及子女、(54)兄弟姊妹及(55)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係指未列入本訪問表 7.家庭人口組成之戶內人口者。

乙(2)上述來自民間的協助項目認為「幫助最大的」、「幫助次大」及「幫助再次大」。分別就乙(1)各項民間協助項目對家戶的幫助程度進行填寫。填寫說明請見甲(2)。

19. 貴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向誰求助：本項主要在明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社會關係，當其遭遇緊急困難時如何應付與處置。**本題為複選題，請就其中問項最多勾選三項答案，若有勾選(12)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13)無人可求助」則僅能單選，勾選前請再次與受訪者確認。**

## 六、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20. 甲、對目前政府認定貴戶資格及申請審查作業的看法：本問項在探詢受訪者對於政府為認定資格所採取的各項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的看法，1~6 項請分別就(1)至(3)感覺程度擇一勾選嚴格、合理或是寬鬆，若無法回答請勾選(4)不知道。7~8 項則分別就(5)至(6)感覺是否便利擇一勾選，若無法回答請勾選(7)不知道。

乙、最主要如何獲知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本問項在瞭解受訪戶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各項申請資訊的來源對象或是管道。請就下列(1)~(11)各選項，擇一勾選，勾選(11)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代號	項目	說明
(1)	教育人員	指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
(2)	保育人員	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內，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3)	社會工作人員	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4)	醫事人員	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

代號	項目	說明
		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5)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	村里幹事為基層公務員，由鄉鎮市區公所指派、輪調，襄理村(里)長各項業務，為村里事務的法定執行者。在偏遠地區，可能幾個村里需要共用一名幹事。村里幹事也負責保管村里事務之公物、公文書。
(6)	警察人員	指依相關法律、條例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7)	民意代表	民意代表可分成中央民意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兩類。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依行政區域的不同，又可分為省/直轄市議員，縣/省轄市議員(如新竹縣議員、新竹市議員等)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如和美鎮民代表、阿里山鄉民代表、竹北市民代表，臺北市議員、新北市議員和高雄市議員等)。
(8)	媒體	指各式傳播信息資訊的載體，也就是信息從傳播者到接受者之間攜帶和傳遞的一切形式物質工具；現在已成為各種傳播工具的總稱，如電影、電視、廣播、印刷品(書刊、雜誌、報紙)，可以代指新聞媒體或大眾媒體，也可以指用於任何目的傳播任何信息和數據的工具。網路新聞、社群網站等也可歸類為媒體。
(9)	一般民眾	非屬上述 1~8 項的人員，如親朋好友、左鄰右舍等人與人之間的交談對象等。
(10)	1957 專線	衛生福利部為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有困難之家庭及個人，提供單一窗口，辦理電話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服務，設有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特聘請專業社工人員執行接線服務，並橫向聯結自殺防治、就業安全、就學安全及治安維護等網絡，及整合全國各縣(市)政府通報窗口。
(11)	其他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丙、貴戶如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最近一次向地方政府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是由哪一種對象協助受訪戶，請就下列(1)~(8)各選項，擇一勾選，勾選(8)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21. 貴戶對下列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如何：請就受查戶對列舉之各項政府辦理的社會救助服務措施需要的程度，按優先順序填註代號，最多填列 6 項。**填寫正確性範例請見 14 題說明**，服務措施請參考 18 甲(1)。

代號	項目	說明
<b>醫療類</b>		
(14)	日間照顧津貼	由有工作能力之家人辭去全職工作在家照顧失能重度長輩，每個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的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未接受機構收



代號	項目	說明
		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
(15)	喘息服務補助	為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顧壓力，由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輩家中提供臨時性或短期性的照顧服務。 補助標準：每小時服務費以 200 元。 依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金額的不同，給予每小時不同服務費補助及自付額度。
(16)	家人醫療看護服務	縣市政府為協助因緊急傷病住院治療之貧弱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照顧，針對部分特定對象補助住院看護費用。因緊急傷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並符合以下條件： 1.該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 2.領有該縣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
(17)	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縣市政府委派照顧服務員定期到失能者家中，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洗滌衣物、協助翻身、拍背、陪同就醫、餐飲、散步、代購生活必需品等日常生活照顧，並且按照身分別，給予一定比例及時數上限之補助。依失能程度評估提供每月補助時數上限及每小時服務費補助額度。
(18)	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針對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照顧，由專人進行失能評估後，安排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b>教育類</b>		
(34)	國小午餐補助	由政府補助學童學校午餐供應。
(35)	教育補助	本項所指為前列就學生活補助(扶助)、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以外之教育費相關補助，如子女教科書補助、子女學習設備補助、升學補習費補助。
(36)	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外籍配偶家庭、家庭功能不足、單親、隔代教養、受刑人的孩童、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家庭有父母離婚、分居、外遇、夫妻不睦或家暴等現象、子女經常單獨與重病、酗酒、毒癮或有憂鬱症傾向的家人住在一起）、家庭長期失業或無法外出工作者為優先照顧對象，協助在其自己熟悉的學校環境中學習，減少適應問題的發生，透過學校教師的專業、愛心及行政完善制度規劃下，獲得更充分的生活照顧與作業指導、補救教學、藝文、體能等活動。
<b>就業類</b>		
(42)	求職交通補助	求職期間交通補助。
(4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貸款。

代號	項目	說明
(44)	勞工紓困貸款	針對生活發生困難或有需求之勞工，政府提供3年低利貸款供其紓困，每人貸款最高金額限制為10萬元。
(45)	就業服務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
(46)	職業訓練	政府提供各類職業訓練。
(47)	創業輔導	政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創業。
(48)	創業研習課程	為協助想創業的民眾打開創業大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從入門班開始，先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創業；再到進階班，除有一連串創業必備知能研習外，更有免費顧問諮詢輔導，協助民眾撰寫營運計畫書以利取得微型創業貸款；之後更有精進班，針對不同產業特性設計主題，讓民眾的創業之路更順遂。
(49)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	政府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服務。
<b>住宅類</b>		
(53)	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4)	輔助承租社會住宅	輔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承租服務。
<b>其他類</b>		
(72)	其他救助	其他不屬於上列補助，請詳細記錄名稱。

22. 貴戶是否曾經參加過縣市政府辦理的協助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問項在瞭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脫貧措施的情況。各縣市近年之脫貧政策依縣市別彙整為提示卡片，訪查員出示提示卡片依照受訪戶所在縣市別確認參加情況，分別填入代碼。有參加過任何一項脫貧政策者，跳答 24 題；若是都沒有參加過，則續問 23 題沒有參加的原因。

縣市	編號	項目
新北市 01	0101	新北市「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
	0102	新北市單親家庭發展帳戶
	0103	旭日生涯發展帳戶專案
	0104	新北市「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
臺北市 02	0201	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0202	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020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職場見習
	0204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0205	大手牽小手方案(以教育投資主軸)
	0206	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桃園市 03	0301	「逐風踏浪·夢想揚帆」專案
	0302	「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方案計畫
	0303	婦女育成自立方案委託辦理案

縣市	編號	項目
	0304	桃姊妹婦女培力支持方案委託辦理案
臺中市 04	0401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臺南市 05	0501	逆風飛翔脫貧方案
	0502	「展翅高飛」方案
	0503	「看見未來，逆轉人生」方案
高雄市 06	0601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0602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
	0603	環境脫貧方案(學習設備補助)
	0604	環境脫貧方案(升學補習費補助)
宜蘭縣 07	0701	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計畫-陽光少年幸福計畫
	0702	宜蘭縣幸福青年啟航計畫
	0703	『e學習無距離』~低收入戶高中職畢業生提升 E 化學習效能獎勵計畫
	0704	宜蘭縣經濟弱勢戶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計畫
	0705	宜蘭縣經濟弱勢戶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技能訓練補助計畫
	0706	宜蘭縣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脫貧第三期計畫
新竹縣 08	0801	子女教育投資方案服務計畫」-「竹夢踏實學生希望存摺」
	0802	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
苗栗縣 09	0901	苗栗縣幸福家庭脫貧計畫
	0902	苗栗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0903	苗栗縣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彰化縣 10	1001	彰化縣「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發展帳戶脫貧計畫
	1002	「大手牽小手、助學脫貧」脫貧計畫
	1003	「快樂學習、平安成長」脫貧計畫
	1004	「勇敢追夢、展翅飛揚」脫貧計畫
	1005	「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
	1006	「關懷弱勢者資訊教育訓練」計畫
南投縣 11	1101	南投縣政府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計畫
	1102	南投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
雲林縣 12	1201	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嘉義縣 13	1301	嘉義縣弱勢家庭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1302	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
	1303	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
	1304	「嘉義縣弱勢家庭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1305	「嘉義縣弱勢家庭創業及大專生助學築夢計畫」
屏東縣 14	1401	屏東縣幸福再造·自立帳戶專案
	1402	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自立方案
	1403	衛生福利部「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驗方案」
	1404	屏東縣福利農田
臺東縣 15	1501	幸福訓練班-房務人員產訓合一計畫
	1502	幸福多多學-課後輔導計畫
	1503	陶製品技藝研習班計畫
	1504	Lami(部落美食)產業烘焙/麵食製作研習計畫

縣市	編號	項目
	1505	愛心小樹加油站-弱勢家庭子女課業輔導計畫
	1506	幸福微整型自立脫貧方案
花蓮縣	1601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築夢踏實。希望列車」脫貧計畫
16	1062	花蓮縣「脫貧計畫—自立釣竿方案」實施計畫
澎湖縣	1701	幸福次方，希望密碼
17	1702	澎湖縣家庭自立脫貧就業轉介服務計畫
基隆市	1801	基隆市 105~107 年低所得家戶青年學子「圓夢啟航—翼展卓越」脫貧方案
18		
新竹市	1901	新竹市夢想起飛脫貧服務計畫
19		
嘉義市	2001	希望 N 次方青少年築夢專案
20	2002	自立脫貧服務方案 夢想起飛~築夢最美
金門縣	2101	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21	210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要點
	2103	青少年自立脫貧服務方案
	2104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協同課後照顧計畫
連江縣	2201	連江縣弱勢家庭資產累積發展帳戶
22		

23. 貴戶沒有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的原因有哪些：針對都沒有參加過各縣市脫貧相關措施者，詢問沒有參加的原因，請就下列(1)~(8)各選項勾選，本題為可複選多項原因，勾選(8)其他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24. 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本問項主要是衡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身對未來的期望，也就是認為用哪一種方式才能脫離目前生活困境。請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填註適當的代號。若填註(12)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若填註(13)「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時，「次要」、「再次要」欄則予填答 0，若方法不及 3 項者，剩餘部分填答 0。填寫正確性範例請見 14 題說明。

## 七、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

25. 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參加下列的活動：本問項在瞭解受訪者過去一年社會參與的情況。各項社團或活動類別請先詢問(A)是否參加，針對「有」參加者續問(B)參加的頻率。社團或活動類別說明如後：
- (1) 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2) 政治性團體的活動：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3)宗教性團體的活動：目前我國宗教團體的組織型態主要有「財團法人」、「寺廟」與「社會團體」3種。
- (4)學習與進修(正規教育之外)：指為促進個人自我發展，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的過程，職業訓練、在職訓練、取得證照等課程。本項進修不包含正規教育，由小學到大學具有階層架構、依年齡分級的教育體系，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三個領域。小學、中學、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為實施正規教育的場所。
- (5)親朋好友鄰里聚會活動：指受訪者生活周遭親朋好友、左鄰右舍等辦理的聚會或是活動。若主辦活動單位具有政治性、宗教性等，則應屬上述(2)或(3)等活動。
- (6)除了上述以外，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如文化、休閒、運動...等)。
- 26.您或家人是否曾經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遭到歧視、偏見或刻板印象：本問項在瞭解受訪戶是否因(中)低收入戶的身分，而受到社會不平等的對待，並瞭解發生不平等對待的頻率，本問項由受訪者依照本身及家人的狀況回答。
- 27.您或家人會不會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減少與其他人互動：本問項在瞭解受訪戶是否因(中)低收入戶的身分，而減少與社會互動的情況，及發生的頻率，本問項由受訪者依照本身及家人的狀況回答。